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、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84,450,935.90 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,305,866.82 元。按照孰低原则，将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,754,804,2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未出现超额分配情况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

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